

葵涌办事处2026年度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应急管理领域风险管控和安全监管，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参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按照国家、省、市及新区有关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编制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目标原则和职责区分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应急管理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规标准实施计划式、精准式监管，努力实现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执法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整改率和按期复查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参与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出勤率 100%、辖区工贸企业监督检查“三年覆盖率” 100%。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分类分级与重点监管协调统一原则。**积极推进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综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风险（不含消防、燃气）高低、生产规模大小、监管难易程度等现实因素，将工商贸企业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区文件要求，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监督检查。

2. **坚持服务企业与严格执法协同推进原则。**编制年度入企安全指导服务计划，组织执法人员、技术检查员、专职安全员和技术专家等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定期入企指导服务企业隐患排查，帮助企业持续巩固提升安全营商环境。突出抓好企业“关键人”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依法查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上级部门转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等。

（三）分级分类监管

1. 实施分级监管

依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明确的工商贸八大行业安全监管范围及内容（不含消防、燃气安全监管）和省、市和新区关于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规定要求：**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一般单位的执法检查。**

2. 监督检查频次

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规定，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只对应一个层级的行政执法检查主体；本年度内，葵涌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对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开展1次（含初查和整改复查）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依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要求执行。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按照《编制办法》“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得低于在册行政执法人数的80%”的规定要求，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人数为10人，实际测算核定纳入2026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10人。

（二）执法检查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

2026年全年共365天，有104个法定休息日，13个法定节假日。
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48)×执法人员数量(10)=2480天。

2. 其他检查工作日

包括开展应急管理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参与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参加有关部

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

按照前三年相关业务工作量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实际，测算2026年其他检查工作日为1140天。

3. 非检查工作日

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考核、办文办会、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及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2026年度非检查工作日为1000天。

4.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及检查企业数

(1)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480）-其他行政检查工作日（1140）-非行政检查工作日（1000）=340天。

(2) 按执法检查（含复查）每家企业派2名执法人员，平均占用2个工作日（含部分执法检查后立案查处所需工作日）计算：

执法监督检查企业数=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340）÷[每次执法参与人数（2）×历时工作日（2）]=85家。

三、执法检查方式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执法检查区分重点执法检查领域、一般执法检查领域和其他执法检查领域，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防震

减灾、应急抢险等方面（详见附件 2-1）。

（一）实施计划内执法检查

依照《大鹏新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规定，全年对55家企业（场所）开展计划内执法监督检查（详见附件2-2、2-3）。

（二）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

结合应急管理领域“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和计划安排组织实施。除纳为计划内执法监督检查对象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部纳为“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对象，全年完成“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30家。

四、执法检查内容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执法检查区分重点执法检查领域、一般执法检查领域和其他执法检查领域。

（一）重点执法检查领域

工商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含消防、燃气）执法监督检查（12月10日前完成）。

（1）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以及化工医药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危化品

（2）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贸

（3）粉尘涉爆、锂电池、涉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工业园区管理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贸

（二）一般执法检查领域

除重点执法检查领域企业外且被确定为本年度监督执法检查对象的工贸领域企业（12月10日前完成）。

（三）其他执法检查领域

重点、一般执法检查领域企业涉及高处作业、用电安全、动火作业、外包作业、检维修等高风险内容的，列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同步实施。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上一年度查处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任务。积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进度推进执法工作，合理安排监督检查时间，注重执法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成效，确保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完成。全体执法人员要加强办案流程学习，熟悉办案时间节点和规范要求，提高执法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办案的法律风险。

（二）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使用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结合行业领域重点检查内容，提前做好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前进行执法告知。检查中企业有关人员必须全过程在场，客观规范记录检查情况，检查后进行交流反馈，开展“说理式”执法，注重加强对适用法律的答疑解惑，提

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执法监督码“扫码入企”，全面规范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三）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做到清正廉洁、秉公执法。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不得少于两人，要按规定统一着执法服，随身佩戴执法证件和开启执法记录仪，规范文明用语，主动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告知相对人相关权利。

（四）避免重复检查。开展年度执法检查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等企业，要考虑将专项执法检查清单列入执法检查方案，与每年组织开展的专项行动相结合，与日常指导服务相结合，实现一次检查完成多个执法检查任务，避免出现重复检查的情况。

（五）加强“行刑衔接”。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主动加强与辖区公检法机关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移交机制，畅通移交渠道，对于涉嫌触犯刑律，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例如对涉嫌危险作业罪等犯罪行为），要及时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刑事手段对应急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保持对应急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铁腕治安”的强大声势。

（六）增强宣传效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释法说理；充分利用企业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方式，推送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案例，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附件：2-1. 葵涌办事处2026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现场执法重点
检查内容

2-2. 葵涌办事处2026年度应急管理领域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表

葵涌办事处 2026 年度 应急管理领域现场执法重点检查内容

一、重点执法检查领域及内容

(一)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7)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行政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资质是否达到要求。

(10) 外包作业监管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情况。
- (6)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7)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 (8) 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报警系统、联锁系统使用情况。
- (9)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责任卡，领用记录情况，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三) 锂电池企业

-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情况。
- (6)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7)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 (8) 成品及半成品贮存安全情况。
- (9)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

施情况。

(10) 锂离子半成品与成品储存场所应急物资配备及保养情况。

(四) 涉氨企业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7)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8) 涉氨机房区域规范设置情况，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液氨气瓶间单独设置情况。

(9) 自动报警、喷淋装置及事故风机运行情况，涉氨制冷重点部位的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安全可靠情况。

(10) 存在使用液氨制冷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 工业园区管理企业

(1) 园区业主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情况。

(6) 园区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承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7)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8) 园区管理方建立落实对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的情况。

(9) 园区安全出口、逃生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用电设施、安全设备设施等管理情况。

(六) 化工医药企业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落实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7)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8)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环节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

(9) 外包作业监管情况。

(七) 粉尘涉爆企业

(1)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2)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3)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4)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5)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7)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8) 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9)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10)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八) 有限空间企业

(1) 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2) 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5)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是否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6) 对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7) 是否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是否定期进行演练。

(8) 是否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9)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12)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是否闭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是否设防止鼠、蛇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13) 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是否低于 1.8 米时，是否穿管保护。

(14) 高度在 2 米之内外露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装置。

(15)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二、一般执法检查领域及内容

(一)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记录以及建档情况。

(二)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情况；上报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情况；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情况；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报告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应急救援。应急演练救援预案编制前的事故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应急演练救援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和备案情况；应急演练救援的演练、记录、总结评估与归档等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对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管控、登记、建档情况。

（五）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企业现场环境、标志标线、电气线路、设备设施维护、监测防护措施、仓库物品摆放、危化品使用、应急处置、从业人员知识等情况。

三、其他执法检查领域及内容

重点、一般执法检查领域除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外，结合执法检查对象实际，凡涉及下面内容列入重点检查。

（一）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配备、保养、使用情况；安全防护设施情况；作业审批许可、现场监护、人员身体状况、资质，安全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情况。

（二）用电安全。配电房设置、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和保养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保护、配电箱（盒、板）情况；移动电器设备、照明电气装置、用电设备设施采取过载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情况。

（三）动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是否进行统一

协调管理、是否违规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是否未备案、是否进行内部审批、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

（四）外包作业。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是否符合资质，作业现场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危险作业是否办理作业许可，交叉作业和危险作业有无专人监管，现场管理是否规范。

（五）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风险告知卡和警示说明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及应急物资配备、保养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检测、作业过程监测及现场专人监护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六）粉尘涉爆。除尘系统、控爆措施、除尘风道、正压除尘系统防范点燃源措施规范设置情况；铝镁等金属粉尘规范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和处置环节落实防爆措施情况；粉尘清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附件 2-2

葵涌办事处 2026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 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表

(共55家)

责任单位	序号	监督检查企业	执法检查 内容领域
葵涌办事处 应急管理办 (55家)	1	深圳市鲜奇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商贸
	2	深圳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
	3	深圳明塔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
	4	深圳市李匠精工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轻工
	5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商贸、仓储
	6	深圳市绿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
	7	深圳市天成达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
	8	深圳市宇凡电气有限公司	机械
	9	深圳市爱藤居藤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10	深圳市尼谷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11	深圳市香维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
	12	深圳市宇康自动化有限公司	轻工
	13	深圳市大鹏新区恒升皮革加工厂	轻工
	14	深圳市丰佳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15	深圳市盛佳风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商贸
	16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商贸、仓储
	17	深圳市鹰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贸、仓储
	18	深圳市大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危化品使用
	19	深圳市木奇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20	深圳市阿米尔电子有限公司	轻工
	21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海语山林分店	商贸
	22	深圳市永年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贸
	23	深圳盈顺友日用包装有限公司	商贸

24	深圳市冠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园、有限空间
25	金铭电子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轻工、危化品使用
26	深圳市爱得威母线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27	深圳市威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轻工、危化品使用
28	深圳市雷阳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29	元兔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锂电池
30	深圳市飞创达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
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奇锋刀模制品厂	商贸
32	深圳市康福特花园家具有限公司	轻工、危化品使用
33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柏庭酒店	商贸
34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坝光易德天地分店	商贸
35	深圳鸿艺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机械、危化品使用
36	深圳市骏泰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园、有限空间
37	深圳市品俊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38	深圳市深宏飞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
39	深圳市麒安服装有限公司	轻工
40	深圳市君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园、有限空间
41	深圳市东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园、有限空间
42	深圳市大鹏新区德旺众叹茶楼	商贸
43	深圳市松鼠墩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
44	深圳市深香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45	深圳市佳宝顺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 土洋新市场	商贸
46	深圳市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有限空间
47	深圳市欣荣工艺品有限公司	轻工
48	深圳市安纳梅加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
49	深圳市圣多斯咖啡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50	新耀达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轻工
51	兴佳和（深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52	深圳市中航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
53	睿德恒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商贸
54	美时雨伞（深圳）有限公司	轻工
55	深圳市佳艳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